

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 112 年度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三)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重點。

二、目標：

- (一) 透過教育歷程，培養學生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知識、態度、技術及價值觀。
- (二) 倡導珍惜資源，增進學生實踐節約能源，惜物愛物及減少廢棄物之生活方式。
- (三) 建立學生環境倫理觀念及參與環保的共識，促使學生產生環境保護思維與環境保護行動。
- (四) 積極推動整潔教育、資源回收計劃、環保教育等校園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 (五) 藉環教工作的施行，養成學生對自己的掃除工作負起責任、對校園環境盡己心力的習慣。

三、執行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執行計畫項目：

(一) 環境管理組

1. 清查學校老舊教室及危險教室。
2. 老舊廁所整修，美化環保兼具。不用之廁所暫時封閉減少水資源浪費。
3. 整體校園重新規劃，並視學校經費逐年改善。
4. 殘障廁所重新規劃。

(二) 課程教學組

1. 訂定本校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依照辦理。
2. 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活動，持續實施。
3. 建置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網站，進行資料更新與充實。
4. 資源回收之融入學校課程，實施教學。

(三) 執行推廣及社區資源組

1. 規劃掃地區域，以班級為單位，落實環境教育。
2.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
3. 成立班級環保小尖兵，為班級環保做稽查工作。
4.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與藝文競賽活動。

5. 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五、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小組及任務內容：

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分配
召集人	校長	簡妙娟	依學校發展方向及辦學理念，落實永續校園改造與環境教育之指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維士	1. 訂定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相關課程發展計畫。 2. 協助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校園環境保護服務工作。
顧問	家長會長	何嘉仁	提供家長會資源，給予具體可行建議。
環境管理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蘇盈彰	1. 落實督導並執行各項節約能源、用水用電的措施。 2. 校園美化綠化經營規畫，校舍永續經營觀念落實。 3. 落實綠色採購事項，及永續利用系統相關措施。
課程教學組 組長	教學組長	王榆蓉	1. 實施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課程之教學活動。 2. 辦理校內各項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3. 協助指導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鄉土生態教學研究。
執行推廣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林欣憶	1. 訂定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 指導學生自治會幹部，落實各項環保議題的執行。 3. 環保藝文活動的推展。 4. 辦理學生生態性之校外教學活動。
社區資源組 組長	志工隊長	曾淑瓊	1. 聯繫學校與社區環保資源。 2. 提供人力與物力資源。
課程教學組 研究人員	資訊教師	張祐綸	1. 建置環境教育網站，提供教學活動經驗分享。 2. 推展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多媒體課程。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吳幸真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邱雁琳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陳銘崑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蔡念筑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王振鴻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研究人員	學年主任	張翊	協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全校教職員生均重視綠色消費、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節約用水用電。
- (二) 環保議題融入課程當中，並從事自然體驗學習，以建立學生的環保意識。
- (三) 建立家長與學校良好溝通管道與互動，深根永續校園之理念。
- (四) 利用永續校園軟硬體設施，建立完整之環境教育系統，提供完善之教育環境。

七、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林欣憶 學務主任：陳維士 教務主任：巫佳穎 總務主任：蘇盈彰 校長：簡妙娟